



研究成果

刘勇、朱瑜：碳关税与全球性碳排放交易



来源方式：原创

## 碳关税与全球性碳排放交易

刘勇 朱瑜\*

**摘要：**碳关税是进口国依据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量而对进口产品征税。原因是确保本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在承担公平的碳排放成本的基础上展开竞争。碳关税并未建立有密切的联系。为避免碳关税等单边措施的发生，国际社会应采取适当措施。

**关键词：**碳关税 碳排放 全球性交易体制

自美国众议院于2009年通过《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H.R. 2454）以来，该法案第101条（Carbon Tariffs）条款引发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从国家看来，这是美国国会为应对国内经济停滞不前等沉痾积弊而采取的主要针对中国、印度等经济体的新型贸易保护手段。<sup>[1]</sup>事实上，碳关税的目的并非如此简单，而且片面地指责其不利于问题的解决。究其本质，碳关税是不同国家（包括不同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承担不同的碳排放成本从而导致的。美国主张开征碳关税的重要原因，已经不在于“有价无市”、“强制减排”等“有偿排放”政策的巨大成本，而在于“碳排放交易体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sup>[2]</sup>来推进国内温室气体的排放者必须通过交易市场有偿交易或配额，因此其每一单位产品都承担了碳排放成本。目前，全球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尚未建立。《京都议定书》承担强制性减排义务国家所构成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基本处于相互割裂状态，客观上导致碳排放交易市场上进行定价、分配和流通，所以不同国家的企业也就承担了不同的排放成本，遑论不同地区甚至是地区性的碳排放交易体制。碳关税利

如此背景下产生的。本文试图从另一个角度的碳关税问题，即从澄清碳关税的概念和建全球性碳排放交易体制的必要性与初步的应对策略。

## 一、“碳关税”概念

从严格意义上讲，“碳关税”的称呼并非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传统意义上的关税。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承担同样的碳排放过程中的碳排放量而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在于各国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国内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不少国家已经或正在考虑通过市场机制与放，其指导思想是依据“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将企业生产过程对环境，也就是要求企业承担特定的碳排放成本，从而为企业减排提供驱动力以及征收碳税（carbon tax）两类。前者主要表现为政府在控制碳排放许可（emission allowance），并允许企业之间交易排放配额；后者主中产生的碳排放量（实践中一般以所需化石燃料的碳含量水平为标准是碳排放交易制度、碳税等国内碳减排措施的延伸与拓展，其目的